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备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《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5528）自2018年12月7日开市时暂停转让，公司原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3月6日。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就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与交易方进行多次磋商。交易方初步提出以投入设备及部分资金、由公司提供相关技术、场地、渠道，合作投资建设某项目，但具体合作形式尚未确定。由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环节较多，方案讨论、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，目前尚未形成确定的方案，且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有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

复转让，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5日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、2019年1月7日、2019年1月21日、2019年2月11日，2019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、2019-001、2019-002、2019-003、2019-006），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，于2019年3月12日、2019年3月19、2019年3月26日、2019年4月2日、2019年4月10日、2019年4月17日、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、2019-011、2019-013、2019-014、2019-016、2019-017、2019-028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与重大事项交易方进行磋商，但截至目前双方仍未取得实质进展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为维护股东利益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9日开市时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